

正本

校內電子發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承辦人：吳美嫻

電話：(05) 2720411#16102

傳真：(05) 2721652

電子信箱：admwms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研發字第106000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、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、學院推薦表、外審委員審查表

主旨：本校106學年度「傑出研究獎」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5日止受理推薦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請於106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備齊下列推薦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辦。
  - (一)受推薦教師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）。
  - (二)系（所）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  - (三)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  - (四)學院推薦表。
  - (五)三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。
  - (六)當事人得提出最多2位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。
- 三、以上每位教師送審議資料各1式兩份，每份至多20頁。請單面列印，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若尚有其他資料請分列(1式1份，頁數不限)，將置於會場供參。
- 五、檢附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、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、學院推薦表、外審委員審查表(電子檔亦可至研究發展

裝

訂

線



## 處網頁/相關法規及表格/獎勵業務下載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



擬：

- 一、以電子郵件轉請各系，有意申請之教師，請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備妥相關資料，含科技部個人資料表、學術成果表、系教評會紀錄之摘錄、外審委員建議名單6名（需密封，如有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請併附之）及送審之著作論文光碟，並於9月25日前送交院辦，俾辦理著作外審後提11月2日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二、學院推薦表亦請申請人先行填妥內容一併送交。
- 三、依研發處函示，教師送校審議資料單面至多20頁（含外審意見表及院教評會紀錄）。

秘書處

0801

1. 記  
(06.6.3)

裝

訂



線